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0] 1239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不按本次发行定价,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 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3.33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6.67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亿田智能于2020年11月20日 (T日) 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亿田智能”股票76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并于2020年11月24日 (T+2日)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2020年11月24日 (T+2日) 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 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 若认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4日 (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非限售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与可交换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475,741户, 有效申购股数为80,102,955,500股, 合计总数为160,205,911个, 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 截止号码为0001602059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39.86257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533.35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3.32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35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1460959%, 有效申购倍数为6,193.44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定于2020年11月23日 (T+1日) 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0年11月24日 (T+2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0]287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的方式进行, 全部为新股, 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65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于2020年11月20日 (T日) 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朗特智能”股票1,065万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 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433,177户, 有效申购股数为102,117,212.00万股, 配号总数为204,234,424个, 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 截止号码为00020423442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4291919%,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588.47061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定于2020年11月23日 (T+1日) 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0年11月24日 (T+2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2,0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为“00300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6元/股, 发行数量为2,046.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7.6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8.4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4.6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1.4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9日 (T+2日) 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 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结果如下: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 18,377,60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元): 372,330,358.34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股): 36,39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 737,281.66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 2,044,544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元): 41,422,461.44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股): 1,456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 29,498.5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002457
 证券简称: 青龙管业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

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部分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东兴先生的通知, 获悉陈东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 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平仓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东兴	是, 实际控制人	12.20%	36.12%	3.64%	否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1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贷款
合计		12.20%	36.12%	3.64%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起始日	解除终止日	质权人	
陈东兴	是, 实际控制人	10,620,000	31.47%	33.71%	2020年3月23日	2021年11月19日	石嘴山银行打拉沙支行和石嘴山银行支行
合计		10,620,000	31.47%	33.71%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青龙控股”)、陈东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发行人”或“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 具体如下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 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4日 (T+2日) 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产生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果中止发行, 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包销基数为18亿元,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 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洪城水业本次公开发行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0日 (T日) 结束。现将本次洪城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洪城转债本次发行180,000万元 (1,800,000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1,000元/手),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1月20日 (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本次水业转债发行总额为180,000万元, 向股改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类别	中签率/获配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认购数量 (手)	实际认购金额 (元)
原股东优先配售	100	1,389,340	1,389,340	1,389,34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0	71,106	71,106	71,10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47731	7,585,286,229	339,556	339,556,000
合计		7,586,299,279	1,800,000	1,8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洪城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8日 (T-2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 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绿茵路1289号
电话: 0791-85234708
联系人: 王晋
2.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 010-80858885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20] 12550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80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发行数量为5,76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 网下发行数量为1,44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情酌情确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2.73元/股。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37.98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7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行数量为5,04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2495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 并于2020年11月23日 (T+2日)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资金应于2020年11月23日 (T+2日) 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如同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认购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 (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 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

管理产品 (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以下简称“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账户 (向上取整至1个)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1月24日 (T+3日) 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 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网下发行中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后, 当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 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并承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 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义务, 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认购数量少于报价时认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0年11月18日 (T-1日) 公布的《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列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情况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

环境后综合考虑, 包括: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 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

(3)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 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 (T-1日) 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二) 发行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73元/股, 本次发行股数9,000.00万股, 发行总规模204,57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 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6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 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本次获配股数270.00万股,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2020年11月25日 (T+4日) 之前, 依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16日 (T-3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期开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 均已足额按时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2020年11月25日 (T+4日) 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应金额 (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元)	限售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467,000.00	102,285.00	12个月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20,467,000.00	102,285.00	12个月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30,685,500.00	153,427.50	12个月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30,685,500.00	153,427.50	12个月
汇添富科创板2年期开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40,914,000.00	204,570.00	12个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61,371,000.00	-	24个月
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204,570,000.00	1,022,850.00	12个月
合计	18,000,000	409,140,000.00	1,738,945.00	-

二、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于2020年11月20日 (T+1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聚厅主持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位数	1699,0699,0296
末“8”位位数	94882,64082,44082,24082,04082,47655
末“9”位位数	527435,027435
末“7”位位数	8054676,5554676,3054676,054676
末“8”位位数	36854638,16854638,76854638,36854638,16854638,57911483,37911483
末“9”位位数	0800056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并于2020年11月24日 (T+2日)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 应依据2020年11月24日 (T+2日) 公告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1月24日 (T+2日) 日终, 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